2021年度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二年十月

目 录

**[一、部门整体情况 1](#_Toc11789729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_Toc117897292)

[（二）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 4](#_Toc11789729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7](#_Toc117897294)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8](#_Toc11789729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_Toc117897296)**

[（一）预算编制情况 9](#_Toc117897297)

[（二）预算执行情况 12](#_Toc117897298)

[（三）预算使用效益 19](#_Toc117897299)

**[三、评价结论 29](#_Toc117897300)**

**[四、主要绩效 31](#_Toc117897301)**

[（一）完善政党协商制度，促进政党协商成效 31](#_Toc117897302)

[（二）宗教工作法治化及规范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32](#_Toc117897303)

[（三）积极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活动，营造民族团结良好社会氛围 32](#_Toc117897304)

[（四）开拓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新局面，扩展交往联谊新渠道 33](#_Toc117897305)

**[五、存在问题 34](#_Toc117897306)**

[（一）财务管理规范性欠佳，存在财务风险隐患 34](#_Toc117897307)

[（二）固定资产管理合规性不足，基础工作薄弱 34](#_Toc117897308)

[（三）预算绩效观念不强，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35](#_Toc117897309)

**[六、相关建议 35](#_Toc117897310)**

[（一）加强部门财务规范化管理，防控财务风险 35](#_Toc117897311)

[（二）做好固定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性 36](#_Toc117897312)

[（三）深入贯彻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36](#_Toc117897313)

**[七、附件 38](#_Toc117897314)**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0

[附件2：市委统战部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一览表 45](#_Toc117897315)

[附件3：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9](#_Toc117897316)

[附件4：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4](#_Toc117897317)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等有关规定，梅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组织形成评价组，对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1. 部门整体情况
2. **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市委统战部”）是梅州市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处级，列市委工作机关序列。对外加挂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侨务局牌子。内设办公室、干部科、党派科、民族和民间信仰工作科、宗教工作科、侨务工作科、港澳台工作科、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科（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科）8个科室。下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梅州市统战工作联络交流中心、梅州市宗教事务中心。市委统战部主要职责如下表1-1所示。

**表1-1 部门主要职责明细表**

| **序号** | **部门主要职责** |
| --- | --- |
| 1 |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市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
| 2 | 调查研究及协助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推动落实，及时向市委和省委统战部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县（市、区）和市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
| 3 | 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市委会、市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
| 4 |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统一战线宣传工作制度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
| 5 |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
| 6 | 统一管理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参与协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维稳工作，保障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少数民族聚居地和城市涉及民族因素的重大庆典活动，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项。依法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协调民族、宗教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帮助宗教团体做好宗教人士的培养教育工作。 |
| 7 |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
| 8 | 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和重大措施，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
| 9 | 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
| 10 | 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拟订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
| 11 | 协助管理县（市、区）党委统战部部长。受市委委托，领导市工商联党组，指导市工商联工作。代管广东梅州客家联谊会、广东省梅州市海外联谊会、梅州市知识界人士联谊会、梅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省黄埔军校同学会梅州联络组等有关社会团体。指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工作。 |
| 12 |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等交办的其他任务。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委统战部部门人员编制数：行政编制26人，事业编制14人，共40人。根据现场核实，部门实有在职人员：行政人员24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1人，离休人员1人，共36人。

1. **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市委统战部年度总体工作是：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为抓手，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站在高处、想在远处、干在实处，推动全市统战工作提质增效、科学发展。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市委统战部2021年度共设定了6项重点工作任务，包括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知识分子工作、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民营经济工作、宗教和民间信仰工作、民族工作方面，具体如下：

（1）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知识分子工作方面。根据《中共梅州市委2021年政党协商计划》组织召开暑期座谈会、“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座谈会、市委情况通报会、人事协商座谈会等，促进政党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支持市各民主党派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建言献策和参政议政，支持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党外干部的发现、培养、使用和管理工作，推动多党事业健康发展。

（2）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方面。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政策方针，加强与梅州籍社团和代表人士以及乡贤乡亲的联络沟通，共同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搭建梅州与台港澳地区交流交往平台，克服疫情影响，加强线上联络维系，开展宣传交流合作、扶贫慈善、同心抗疫等活动，增进乡情友谊。协同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举办海峡两岸同心光明行慈善活动。开展香港“摘星计划”励志助学行动，帮助贫困优秀学子圆大学梦。以“侨”为“桥”做好海外统战工作。开展向梅州籍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发出新春祝福及相关文化交流活动。开展侨界扶助公益活动，帮助困难归侨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3）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方面。按照“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思路，走好走实新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之路。指导建成4个市级和15个县级实践创新基地，推荐优秀新阶层人士参加学习培训班。搭建交流互动平台，完善网络代表人士动态数据库，通过市委情况通报会、协商座谈会等会议积极听取优秀新阶层代表人士意见建议，承办全省新阶层联合会组织建设培训班，激励新活力、新风采。发挥新阶层四类群体的职业特长和知识专长，培养代表人士。

（4）民营经济工作方面。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深化暖企行动，持续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实落地,协助举办省工商联十二届五次执委会议暨全市招商引资推介大会、省乡村振兴“万企兴万村”行动现场推进会。积极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加大走访联络民营企业家力度，引导民营企业坚定发展信心，弘扬企业家精神、客商精神，积极投身梅州振兴发展大局。加强工商联组织能力建设，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两个覆盖”，成立全省地级市首家副处级的梅州市民营企业联络服务中心，建立“1+8”联络服务工作队，为企业“送政策、优体验、助成长”。

（5）宗教和民间信仰工作方面。切实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指导各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确保宗教组织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教人士手中。积极稳妥推进民间信仰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四进活动，团结引导广大群众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

（6）民族工作方面。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加强沟通联系，加大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排查力度，提升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市委统战部提供的《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3），2021年梅州市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发挥统战优势，服务中心大局，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局面，推进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发展壮大港澳台海外爱国力量，加强统战部门自身建设”。

市委统战部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了相应的绩效指标，但在项目产出方面，未能根据计划内容进行指标细化；在项目效果方面，也未能有效反映部门整体工作的预期社会效益，故总体上不能体现部门整体的绩效情况。评价组在研读资料、汇总分析部门工作内容后，梳理完善市委统战部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1-2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表**

| **指标类型** | | **指标内容** | **目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 | 各民主党派社会服务活动举办次数 | 69场次 |
| 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完成率 | 100% |
| 新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完成率 | 100% |
| 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完成率 | 100% |
| 宗教和民间信仰工作完成率 | 100% |
| 各民族团结工作完成率 | 100% |
| 产出质量 | 各项工作任务质量合格率 | 100% |
| 产出时效 |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促进政党协商成效 | 效果显著 |
| 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成效 | 效果显著 |
| 新阶层人士统战市级实践创新基地 | 4个 |
| 新阶层人士统战县级实践创新基地 | 15个 |
| 宗教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 提升 |
| 民族团结进步社会氛围 | 增强 |
| 经济效益 | 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成效 | 效果显著 |
| 满意度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及时办理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1年度市委统战部年初收入预算数为1120.21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214.57万元，收入决算数为1214.57万元。部门整体收入明细详见下表。

**表1-3 市委统战部2021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明细表**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万元）** | **调整预算数**  **（万元）** | **决算数**  **（万元）** | **占总收入比例** |
| --- | --- | --- | --- |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090.21 | 1200.71 | 1200.71 | 98.86%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0 | 0.00 | 0.00 | 0% |
| 三、事业收入 | 0.00 | 0.00 | 0.00 | 0% |
| 四、其他收入 | 0.00 | 13.86 | 13.86 | 1.14% |
| **本年收入合计** | **1120.21** | **1214.57** | **1214.57** | **100%** |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度市委统战部年初支出预算数为1120.21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181.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81.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部门整体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表1-4 市委统战部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明细表**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年初预算数**  **（万元）** | **调整预算数**  **（万元）** | **决算数**  **（万元）** | **占总支出比例** |
| --- | --- | --- | --- | --- |
| 一、基本支出 | 922.41 | 933.61 | 933.61 | 79.03% | |
| 人员经费 | 855.65 | 864.75 | 864.75 | 73.20% | |
| 公用经费 | 66.76 | 68.86 | 68.86 | 5.83% | |
| 二、项目支出 | 197.80 | 247.71 | 247.71 | 20.97% |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0.00 | 0.00 | 0% | |
| 四、经营支出 | 0.00 | 0.00 | 0.00 | 0%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0.00 | 0.00 | 0% | |
| **本年支出合计** | **1120.21** | **1181.32** | **1181.32** | **100%** | |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部门的预算设置水平。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为70.00%。

1.预算编制

该二级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市委统战部2021年部门整体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实际工作需要，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的分配使用，项目预算编制基本合理。本项不扣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2021年市委统战部按照《预算法》编制原则和梅州市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2021年度部门预算，评价组未发现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本项不扣分。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指标分值4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2021年市委统战部决算报表，部门收入决算数为1214.57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1214.57万元，依据公式：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则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本项不扣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的合理性与明确性。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4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指标分值5分，得3分，得分率为60.00%。

根据市委统战部提供的《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梅州市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发挥统战优势，服务中心大局，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局面，推进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发展壮大港澳台海外爱国力量，加强统战部门自身建设”。

市委统战部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且部门申报的项目均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未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本指标扣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指标分值5分，得1分，得分率为20.00%。

市委统战部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指标未能充分明确体现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且缺乏清晰、可衡量的年度指标值。因此，本指标扣4分。

1.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采购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五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部门的预算执行水平。指标分值50分，评分43.02分，得分率为86.04%。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两方面考核部门（单位）的资金管理水平。指标分值10分，评分7分，得分率为70%。

（1）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5分，得3分，得分率为60%。

依据公式：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结转结余率为11.67%。本项得3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5分，得4分，得分率为80.00%。

根据部门相关财务凭证及审批资料得知，市委统战部按照各项财务管理相关要求进行财务管理，符合各项制度内容要求，资金支出合规，未发现资金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但现场评价发现存在部分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的情况，具体如下：财务凭证未附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第三方审计报告。如2021年12月58#凭证支付的“梅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项目建设”费用12.31万元，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全部工作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出具第三方审计报告并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凭证后未见附有“验收报告及乙方出具的第三方审计报告”。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1分。

2.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方面考察部门的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1）预决算信息公开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通过审核2021年市委统战部的预决算公开情况，评价组认为2021年度市委统战部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做到按时按质按量公开。市委统战部及下属二级单位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填报和生成预决算公开文件，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符合文件要求。本项不扣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和部门门户网站查询结果显示，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报告均已公开（含内部公告栏公开），其中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自评报告于2022年5月19日在部门内部公告栏公开。本项不扣分。

3.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率和采购合规性两方面考察部门的采购管理水平。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52分，得分率为94.00%。

（1）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3分，得2.52分，得分率为84%。

根据部门提供《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1年部门计划采购金额为3.95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预算2.95万元，工程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采购预算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3.32万元，其中实际采购货物2.58万元，实际采购工程0万元，实际采购服务0.74万元。根据公式：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4%，本项按比例得2.52分。

（2）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指标分值5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

市委统战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部门实际制定了《中共梅州市委统战部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根据市委统战部提供的政府采购相关材料显示，政府采购合同均于签订之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及时上报，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本项不扣分。

4.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三方面考察部门的项目管理水平。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5分，得分率为87.50%。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0分，得7.5分，得分率为75%。

根据市委统战部提供的2021年度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佐证材料，市委统战部当年度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完成了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但经核查各专项资金自评表发现，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欠缺规范，缺乏对部门效益指标进行分析评价，自评工作质量欠佳。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酌情扣2.5分。

（2）项目实施程序

该指标考核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指标分值5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

经过与市委统战部项目经办负责人员座谈、审核项目过程材料，评价组认为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有序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确保了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本项不扣分。

（3）项目监管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指标分值5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

市委统战部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管理使用及项目开展有效监督，通过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同时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情况的，及时责成相关科室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整改。本项不扣分。

5.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等五方面考察部门的资产管理水平。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87.50%。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市委统战部的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用房、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为381.6平方米，人均占办公用房面积为10.04平方米/人，办公室面积及办公配置符合标准。本项不扣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市委统战部2021年度无资产收益。本项不扣分。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资产管理制度，市委统战部每年对单位账面列示的固定资产实物，逐一进行盘点核对，检查固定资产账实是否相符，检查各种实物现实使用状况。本项不扣分。

（4）数据质量

该指标考核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经现场核查确认，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本项不扣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2分，得1分，得分率为50%。

市委统战部制定了《中共梅州市委统战部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了资产管理内容。但现场核查发现：部门未设专人管理资产，财务兼管资产，不相容职务未分离；固定资产未有效落实卡片式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粘贴的标签编码与固定资产卡片编码不一致，难以从固定资产卡片直接核对到实物。本项扣1分。

1. **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经济性、效率、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27.95分，得分率为93.17%。

1.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两方面考察部门对预算、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为87.50%。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指标分值6分，得5分，得分率为83.33%。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统战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部门干部职工因公出差的差旅费（含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误餐补助费按《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有关标准的通知》（梅市财行〔2016〕24号）、《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误餐补助等开支标准的通知》（梅市财行〔2016〕25号）和《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梅市财行〔2016〕26号）等市级相关规定标准报销。

2021年度市委统战部部门各项运转类支出较合理，未发生超标准支出或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其中，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达3.71%，增幅超过3%，具体详见下表。本项扣1分。

**表2-1 近2年运转类部分费用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年份** | **办公费** | **水费** | **电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合计** | **累计增长幅度**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 | 1.20 | 0.00 | 1.92 | 8.04 | 11.16 | 3.71% |
| 2021年 | 2.60 | 0.73 | 2.45 | 5.80 | 11.58 |

（2）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部门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27.16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27.50万元；2021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68.86万元，等于调整预算数68.86万元。本项不扣分。

2.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三方面，考察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履职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7分，得分率为87.50%。

（1）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市委统战部2021年度共设定了6项重点工作任务，包括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知识分子工作、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民营经济工作、宗教和民间信仰工作、民族工作方面，当年度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附件3。本项不扣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3分，得2分，得分率为66.67%。

市委统战部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了相应的绩效指标，但在项目产出方面，未能根据计划内容进行指标细化；在项目效果方面，也未能有效反映部门整体工作的预期社会效益，故总体上不能体现部门整体的绩效情况。评价组在研读资料、汇总分析部门工作内容后，梳理完善了市委统战部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并且经评价组核查，市委统战部2021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具体详见下表。但考虑到市委统战部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和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欠佳的情况下，本指标酌情扣1分。

**表2-2 2021年市委统战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指标类型** | | **指标内容** | **目标值** | **完成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 | 各民主党派社会服务活动举办次数 | 69场次 | 69场次 |
| 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 新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 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 宗教和民间信仰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 各民族团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 产出质量 | 各项工作任务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
| 产出时效 |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促进政党协商成效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 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成效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 新阶层人士统战市级实践创新基地 | 4个 | 4个 |
| 新阶层人士统战县级实践创新基地 | 15个 | 15个 |
| 宗教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 提升 | 提升 |
| 民族团结进步社会氛围 | 增强 | 增强 |
| 经济效益 | 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成效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 满意度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及时办理 | 及时办理，结案率达100%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97% |

（3）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部门提供的佐证资料和现场沟通情况，2021年度市委统战部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均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本项不扣分。

3.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与经济效益角度考察部门使用财政资金所取得的相关效益，具体从促进政党协商成效、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成效、新阶层人士统战市级实践创新基地、新阶层人士统战县级实践创新基地、宗教工作法治化及规范化水平、民族团结进步社会氛围、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成效等七方面进行考核。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占比率100%。

（1）促进政党协商成效

该指标考核部门政党协商的工作落实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021年市委统战部不断丰富政党协商制度形式，推动出台系列文件支持市各民主党派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做好民主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规划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能、建言咨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召开2021年度党外人士暑期座谈会暨民主党派新老班子座谈会、3场市委情况通报会、2场调研协商座谈会。鼓励引导各党派团体、党外代表人士围绕实体经济、乡村振兴等全市中心工作主题，组织联合调研、开展社会服务，通报表彰2021年度党派团体调研情况及调研成果评选情况，协商部署2022年度调研工作。推荐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座谈会。2021年，各民主党派市委会集体或成员个人共提交人大议案和建议11篇，提交政协大会发言稿15篇、提案170篇，提交调研报告20篇，开展社会服务活动69场次。促成“台盟中央两岸融合发展交流营广东乡村振兴主题分营活动”在蕉岭圆满举办，近30名在粤台商来梅开启寻根问祖、原乡文化、同心共建之旅。指导协助民主党派市委会顺利完成换届各项工作。本项不扣分。

（2）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成效

该指标考核部门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落实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021年梅州市委统战部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政策方针，发挥爱国爱乡社团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梅州籍社团和代表人士以及乡贤乡亲的联络沟通，共同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搭建梅州与台港澳地区交流交往平台，克服疫情影响，加强线上联络维系，开展宣传交流合作、扶贫慈善、同心抗疫等活动，增进乡情友谊。协同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举办海峡两岸同心光明行慈善活动，免费实施复明手术200例，捐赠眼镜2000副。连续12年开展香港“摘星计划”励志助学行动，累计帮助495名贫困优秀学子圆大学梦。以“侨”为“桥”做好海外统战工作，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名义向梅州籍贯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发出新春祝福，组织拍摄《“粤菜师傅·四海同享”之客都寻味》，策划举办“2021客家春晚·泰国（曼谷）之夜”，引起海内外强烈共鸣和热烈反响。强化涉侨宣传服务，联合市法院成立涉侨纠纷多元化解领导小组，全面办结涉侨来信来访，为侨资企业无偿开展劳资、合同纠纷法律讲座。开展侨界扶助公益活动，帮助困难归侨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争取省支持捐赠15间“侨心图书室”、1万件棉背心、2部救护车，深化拓展11家市级“侨胞之家”建设成效，争创省侨联基层“侨胞之家”。本项不扣分。

（3）新阶层人士统战市级实践创新基地

该指标考核新阶层人士统战市级实践创新基地的建设情况。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2021年梅州市委统战部按照“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思路，走好走实新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之路。加强政治引导和思想教育，建立新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推动新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和发展网络人士统战工作重点举措分工方案。指导建成4个市级实践创新基地，推荐优秀新阶层人士参加学习培训班。本项不扣分。

（4）新阶层人士统战县级实践创新基地

该指标考核新阶层人士统战县级实践创新基地的建设情况。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2021年梅州市委统战部按照“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思路，走好走实新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之路。加强政治引导和思想教育，建立新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推动新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和发展网络人士统战工作重点举措分工方案。指导建成15个县级实践创新基地，推荐优秀新阶层人士参加学习培训班。本项不扣分。

（5）宗教工作法治化及规范化水平

该指标考核部门宗教工作法治化及规范化工作情况。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2021年梅州市委统战部为进一步扩大宗教政策法规的知晓度和覆盖面，梅州市结合当前宗教工作主要任务，于2021年9月份在全市宗教领域组织开展了“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增强了宗教干部、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有效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的良好效果。本项不扣分。

（6）民族团结进步社会氛围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社会氛围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2021年9月是广东省第11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梅州市以“立足‘四个共同’、增强‘五个认同’”为主题，通过“讲”“种”“播”“送”等多种形式，面向全社会广泛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有效推动了全市形成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本项不扣分。

（7）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成效

该指标考核部门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成效的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021年梅州市委统战部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市领导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和商会协会制度化常态化，深化暖企行动，持续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实落地,协助举办省工商联十二届五次执委会议暨全市招商引资推介大会、省乡村振兴“万企兴万村”行动现场推进会。积极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部署推动市县两级工商联换届工作，并以此为契机，加大走访联络民营企业家力度，引导民营企业坚定发展信心，弘扬企业家精神、客商精神，积极投身梅州振兴发展大局。加强工商联组织能力建设，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两个覆盖”，成立全省地级市首家副处级的梅州市民营企业联络服务中心，建立“1+8”联络服务工作队，制定工作方案。承办全省工商联2021年“12·4”国家宪法日活动，联合开展市第二届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典型案例评选、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联合法院、检察院、税务等部门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春风润苗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等专项活动，签订共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合作协议，为企业“送政策、优体验、助成长”。本项不扣分。

4.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履职情况，具体细化为群众信访办理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两个指标去考核。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95分，得分占比率98.75%。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指标考察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市委统战部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对信访人员进行电话回访。2021年，共接来信来访12人次，联合市法院成立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小组，全面铺开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结案率达100%。本项不扣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

该指标考察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2分，得1.95分，得分率为97.50%。

根据《2021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结果反馈表》，市委统战部部门2021年度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97.53分。得分=满意度调查结果\*100%\*2分=97.53\*100%\*2分=1.95分。

1. 评价结论

经过对市委统战部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结合预算编制、执行、使用绩效三方面综合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组认为：2021年度市委统战部基本完成了部门绩效目标，履行了部门职能，但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仍存在不足。经综合评定，2021年市委统战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4.97**分，绩效等级为**“良”**。其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1，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3-2。

**表3-1 评分结果总表**

| **评价因素**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84.97** | **84.97%** |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20 | 14 | 70%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50 | 43.02 | 86.04% |
| 三、预算使用效益 | 30 | 27.95 | 93.17% |

**表3-2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编制 | 10 | 10 | 100% |
| 目标设置 | 10 | 4 | 40% |
| 资金管理 | 10 | 7 | 70% |
| 信息公开 | 4 | 4 | 100% |
| 采购管理 | 8 | 7.52 | 94% |
| 项目管理 | 20 | 17.5 | 87.50% |
| 资产管理 | 8 | 7 | 87.50% |
| 经济性 | 8 | 7 | 87.50% |
| 效率性 | 8 | 7 | 87.50% |
| 效果性 | 10 | 10 | 100% |
| 公平性 | 4 | 3.95 | 98.75% |
| **合计** | **100** | **84.97** | **84.97%** |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20分，得分14分，得分率70%。市委统战部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50分，得分43.02分，得分率86.04%。市委统战部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存在问题如下：**一是**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个别不规范的情况；**二是**固定资产管理合规性不足，未设专人管理资产，未有效落实资产卡片式管理；**三是**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欠佳，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预算使用效益方面指标分值30分，得分27.95分，得分率93.17%。市委统战部2021年度基本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效履行了部门职能，年度整体工作成效较为显著。

1. 主要绩效
2. 完善政党协商制度，促进政党协商成效

2021年市委统战部不断丰富政党协商制度形式，推动出台系列文件支持市各民主党派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做好民主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规划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能、建言咨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期间组织召开了2021年度党外人士暑期座谈会暨民主党派新老班子座谈会、3场市委情况通报会、2场调研协商座谈会。鼓励引导各党派团体、党外代表人士围绕实体经济、乡村振兴等全市中心工作主题，组织联合调研、开展社会服务，通报表彰2021年度党派团体调研情况及调研成果评选情况，协商部署2022年度调研工作。推荐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座谈会。

2021年，各民主党派市委会集体或成员个人共提交人大议案和建议11篇，提交政协大会发言稿15篇、提案170篇，提交调研报告20篇，开展社会服务活动69场次。促成“台盟中央两岸融合发展交流营广东乡村振兴主题分营活动”在蕉岭圆满举办，近30名在粤台商来梅开启寻根问祖、原乡文化、同心共建之旅。

1. 宗教工作法治化及规范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1年梅州市委统战部为进一步扩大宗教政策法规的知晓度和覆盖面，结合当前宗教工作主要任务，于2021年9月份在全市宗教领域组织开展了“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收到了增强宗教干部、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有效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的良好效果。

1. 积极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活动，营造民族团结良好社会氛围

2021年9月是广东省第11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梅州市委统战部以“立足‘四个共同’、增强‘五个认同’”为主题，通过“讲”清民族团结进步好政策、“种”下民族团结进步“金种子”、“播”出民族团结进步正能量、“送”达民族团结进步真情意等多种形式，面向全社会广泛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全市形成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1. 开拓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新局面，扩展交往联谊新渠道

2021年梅州市委统战部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政策方针，发挥爱国爱乡社团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梅州籍社团和代表人士以及乡贤乡亲的联络沟通，共同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搭建梅州与台港澳地区交流交往平台，克服疫情影响，加强线上联络维系，开展宣传交流合作、扶贫慈善、同心抗疫等活动，增进乡情友谊。并且开展侨界扶助公益活动，帮助困难归侨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争取省支持捐赠15间“侨心图书室”、1万件棉背心、2部救护车，深化拓展11家市级“侨胞之家”建设成效，争创省侨联基层“侨胞之家”。

同时，市委统战部协同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举办海峡两岸同心光明行慈善活动，免费实施复明手术200例，捐赠眼镜2000副。连续12年开展香港“摘星计划”励志助学行动，累计帮助495名贫困优秀学子圆大学梦。以“侨”为“桥”做好海外统战工作，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名义向梅州籍贯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发出新春祝福，组织拍摄《“粤菜师傅·四海同享”之客都寻味》，策划举办“2021客家春晚·泰国（曼谷）之夜”，引起海内外强烈共鸣和热烈反响。

1. 存在问题
2. 财务管理规范性欠佳，存在财务风险隐患

经评价组现场评价发现，市委统战部在2021年度部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财务凭证未附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第三方审计报告。如2021年12月58#凭证支付的“梅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项目建设”费用12.31万元，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全部工作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出具第三方审计报告并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但凭证后未见附有“验收报告及乙方出具的第三方审计报告”。

1. 固定资产管理合规性不足，基础工作薄弱

市委统战部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以下两点问题：一是部门未设专人管理资产，财务兼管资产，不相容职务未分离。二是固定资产未有效落实卡片式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粘贴的标签编码与固定资产卡片编码不一致，难以从固定资产卡片直接核对到实物资产。

1. 预算绩效观念不强，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市委统战部编制的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未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匹配性不足；并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指标未能充分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且缺乏清晰、可衡量的年度指标值。

二是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没有针对部门履职、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部门及项目产出情况和实现的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未能准确掌握，导致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无法得到有效统计。

1. 相关建议
2. 加强部门财务规范化管理，防控财务风险

建议市委统战部加强部门财务规范化管理，提高财务核算规范性，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的申报审核流程，提供完整合理的资金财务凭证。同时，应定期持续开展岗位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会计人员专业水平，规范会计基础工作，防控财务风险。

1. 做好固定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性

建议市委统战部应提高资产管理意识，按照有关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完善实物使用信息资料，在单位内部设置专门岗位，明确责任人及职责范围，当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员调离时，要组织核查，并办理移交手续，做到家底清楚、责任分明。同时落实固定资产卡片式管理，及时对过期、损毁停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联合和指导二级部门做好资产盘点和补录工作，做到部门整体固定资产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1. 深入贯彻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市委统战部在编制部门和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时，应分解细化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设立应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并且依据工作任务特点设置个性化指标。绩效指标要能清晰、细化、可衡量，指标之间应体现关联性。

二是建议市委统战部应树立绩效管理观念，组织业务培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专业水平，切实履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部门绩效运行监控、自评管理工作，及时掌握部门绩效实现情况，从而改进和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七、附件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2：市委统战部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一览表

附件3：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4：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为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综合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以对部门整体预算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一）比较法**

通过对部门履职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情况。

**（二）因素分析法**

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三）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三、评价依据

**（一）相关政策文件及管理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4.《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财评〔2020〕3号）；

5.《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

**（二）单位自评材料（含相关佐证材料）**

1.部门三定方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资料；

2.部门年度履职资料

3.部门重点项目及工作任务实施过程资料；

4.部门绩效产出及效果资料；

5.资金使用、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

6.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相关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结合部门整体预算资金支出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本次包含3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31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预算编制情况20%，预算执行情况50%，预算使用效益30%，详见表1。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表4-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预算  编制  情况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4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 预算  执行  情况 | 50 | 资金管理 | 10 | 结转结余率 | 5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5 |
| 信息公开 | 4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 采购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 采购合规性 | 5 |
| 项目管理 | 20 |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 10 |
| 项目实施程序 | 5 |
| 项目监管 | 5 |
| 资产管理 | 8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 数据质量 | 2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 预算  使用  效益 | 30 | 经济性 | 8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6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 效率性 | 8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3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2 |
| 效果性 | 10 | 促进政党协商成效 | 2 |
| 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成效 | 2 |
| 新阶层人士统战市级实践创新基地 | 1 |
| 新阶层人士统战县级实践创新基地 | 1 |
| 宗教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 1 |
| 民族团结进步社会氛围 | 1 |
| 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成效 | 2 |
| 公平性 | 4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2 |
| **合计** | **100** | **-** | **100** | **-** | **100** |

五、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团队配置**

本次评价小组由专职人员及专家组成，具体人员组成见下表：

**表5-1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岗位职责）** | **专业领域** |
| --- | --- | --- | --- | --- |
| 刘小勇 | 华南理工大学 | 绩效专家 | 副教授 | 公共管理 |
| 谭彩兰 | 广东广弘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财务专家 |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 财务管理 |
| 肖礽 |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中级经济师 | 绩效管理 |
| 郑建洲 |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绩效管理 |
| 余冰婷 |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助理 | - | 绩效管理 |

**（二）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一是单位对接。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部门预算资金、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评价小组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评价小组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3.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的资料。

4.综合分析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出具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并完成财政部门及被评价单位意见征集与报告修改完善。

附件2：市委统战部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一览表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完成情况** |
| --- | --- | --- |
| 任务1：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知识分子工作 |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2021年政党协商计划》组织召开暑期座谈会、“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座谈会、市委情况通报会、人事协商座谈会等，促进政党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支持市各民主党派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建言献策和参政议政，支持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党外干部的发现、培养、使用和管理工作，推动多党事业健康发展。 | 本年度已完成。2021年市委统战部不断丰富政党协商制度形式，推动出台系列文件支持市各民主党派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做好民主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规划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能、建言咨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召开2021年度党外人士暑期座谈会暨民主党派新老班子座谈会、3场市委情况通报会、2场调研协商座谈会。鼓励引导各党派团体、党外代表人士围绕实体经济、乡村振兴等全市中心工作主题，组织联合调研、开展社会服务，通报表彰2021年度党派团体调研情况及调研成果评选情况，协商部署2022年度调研工作。推荐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座谈会。2021年，各民主党派市委会集体或成员个人共提交人大议案和建议11篇，提交政协大会发言稿15篇、提案170篇，提交调研报告20篇，开展社会服务活动69场次。促成“台盟中央两岸融合发展交流营广东乡村振兴主题分营活动”在蕉岭圆满举办，近30名在粤台商来梅开启寻根问祖、原乡文化、同心共建之旅。指导协助民主党派市委会顺利完成换届各项工作。 |
| 任务2：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 | 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政策方针，加强与梅州籍社团和代表人士以及乡贤乡亲的联络沟通，共同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搭建梅州与台港澳地区交流交往平台，克服疫情影响，加强线上联络维系，开展宣传交流合作、扶贫慈善、同心抗疫等活动，增进乡情友谊。协同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举办海峡两岸同心光明行慈善活动。开展香港“摘星计划”励志助学行动，帮助贫困优秀学子圆大学梦。以“侨”为“桥”做好海外统战工作。开展向梅州籍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发出新春祝福及相关文化交流活动。开展侨界扶助公益活动，帮助困难归侨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 本年度已完成。2021年梅州市委统战部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政策方针，发挥爱国爱乡社团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梅州籍社团和代表人士以及乡贤乡亲的联络沟通，共同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搭建梅州与台港澳地区交流交往平台，克服疫情影响，加强线上联络维系，开展宣传交流合作、扶贫慈善、同心抗疫等活动，增进乡情友谊。协同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举办海峡两岸同心光明行慈善活动，免费实施复明手术200例，捐赠眼镜2000副。连续12年开展香港“摘星计划”励志助学行动，累计帮助495名贫困优秀学子圆大学梦。以“侨”为“桥”做好海外统战工作，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名义向梅州籍贯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发出新春祝福，组织拍摄《“粤菜师傅·四海同享”之客都寻味》，策划举办“2021客家春晚·泰国（曼谷）之夜”，引起海内外强烈共鸣和热烈反响。强化涉侨宣传服务，联合市法院成立涉侨纠纷多元化解领导小组，全面办结涉侨来信来访，为侨资企业无偿开展劳资、合同纠纷法律讲座。开展侨界扶助公益活动，帮助困难归侨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争取省支持捐赠15间“侨心图书室”、1万件棉背心、2部救护车，深化拓展11家市级“侨胞之家”建设成效，争创省侨联基层“侨胞之家”。 |
| 任务3：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 | 按照“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思路，走好走实新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之路。指导建成4个市级和15个县级实践创新基地，推荐优秀新阶层人士参加学习培训班。搭建交流互动平台，完善网络代表人士动态数据库，通过市委情况通报会、协商座谈会等会议积极听取优秀新阶层代表人士意见建议，承办全省新阶层联合会组织建设培训班，激励新活力、新风采。发挥新阶层四类群体的职业特长和知识专长，培养代表人士。 | 本年度已完成。2021年梅州市委统战部按照“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思路，走好走实新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之路。加强政治引导和思想教育，建立新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推动新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和发展网络人士统战工作重点举措分工方案。指导建成4个市级和15个县级实践创新基地，推荐优秀新阶层人士参加学习培训班。搭建交流互动平台，完善网络代表人士动态数据库，通过市委情况通报会、协商座谈会等会议积极听取优秀新阶层代表人士意见建议，承办全省新阶层联合会组织建设培训班，激励新活力、新风采。发挥新阶层四类群体的职业特长和知识专长，培养代表人士，引导他们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疫情防控等展现良好形象，有58位新阶层人士当选市人大代表或市政协委员。引导他们与20多家爱心企业签订“梅州同心公益战略合作伙伴计划”，制作梅州版《万疆》、《客家儿女、同心抗疫》等MV作品，传递“梅州好声音、正能量”。 |
| 任务4：民营经济工作 | 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深化暖企行动，持续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实落地,协助举办省工商联十二届五次执委会议暨全市招商引资推介大会、省乡村振兴“万企兴万村”行动现场推进会。积极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加大走访联络民营企业家力度，引导民营企业坚定发展信心，弘扬企业家精神、客商精神，积极投身梅州振兴发展大局。加强工商联组织能力建设，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两个覆盖”，成立全省地级市首家副处级的梅州市民营企业联络服务中心，建立“1+8”联络服务工作队，为企业“送政策、优体验、助成长”。 | 本年度已完成。2021年梅州市委统战部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市领导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和商会协会制度化常态化，深化暖企行动，持续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实落地,协助举办省工商联十二届五次执委会议暨全市招商引资推介大会、省乡村振兴“万企兴万村”行动现场推进会。积极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部署推动市县两级工商联换届工作，并以此为契机，加大走访联络民营企业家力度，引导民营企业坚定发展信心，弘扬企业家精神、客商精神，积极投身梅州振兴发展大局。加强工商联组织能力建设，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两个覆盖”，成立全省地级市首家副处级的梅州市民营企业联络服务中心，建立“1+8”联络服务工作队，制定工作方案。承办全省工商联2021年“12·4”国家宪法日活动，联合开展市第二届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典型案例评选、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联合法院、检察院、税务等部门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春风润苗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等专项活动，签订共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合作协议，为企业“送政策、优体验、助成长”。 |
| 任务5：宗教和民间信仰工作 | 切实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指导各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确保宗教组织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教人士手中。积极稳妥推进民间信仰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四进活动，团结引导广大群众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 | 本年度已完成。2021年梅州市委统战部为进一步扩大宗教政策法规的知晓度和覆盖面，梅州市结合当前宗教工作主要任务，于2021年9月份在全市宗教领域组织开展了“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增强了宗教干部、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有效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的良好效果。 |
| 任务6：民族工作 |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加强沟通联系，加大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排查力度，提升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 | 本年度已完成。2021年梅州市委统战部落实各级党组织民族工作的主体责任，发挥各级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把民族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把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始终，以大统战格局促进民族工作提质增效。并且开展新疆籍在梅务工经商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做法得到新疆驻广州办事处调研组充分肯定，并在《半月谈》杂志上刊登报道。 |

附件3：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预算  编制  情况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的，得1分；  2.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 3 | 市委统战部2021年部门整体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实际工作需要，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的分配使用，项目预算编制基本合理。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3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 3 | 2021年市委统战部按照《预算法》编制原则和梅州市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2021年度部门预算，评价组未发现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 |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4 |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 4 | 根据2021年市委统战部决算报表，部门收入决算数为1214.57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1214.57万元，依据公式：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则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3 | 市委统战部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相匹配，且部门申报的项目均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未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1 | 市委统战部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指标未能充分明确体现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且缺乏清晰、可衡量的年度指标值。 |
| 预算  执行  情况 | 50 | 资金管理 | 10 | 结转结余率 | 5 |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转结余率≤10%的，得5分；  2.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3分；  3.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 3 |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计算所得，部门年度结转结余率为11.67%。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5 |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 资金支出范围、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得满分；若发现一处缺失，则扣1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则为零分。 | 4 | 根据部门相关财务凭证及审批资料得知，市委统战部按照各项财务管理相关要求进行财务管理，符合各项制度内容要求，资金支出合规，未发现资金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但现场评价发现仍存在个别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的情况，具体详见正文指标分析。 |
| 信息公开 | 4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按规定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 | 2 | 通过审核2021年市委统战部的预决算公开情况，评价组认为2021年度市委统战部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做到按时按质按量公开。市委统战部及下属二级单位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填报和生成预决算公开文件，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符合文件要求。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2 | 根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和部门门户网站查询结果显示，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报告均已公开（含内部公告栏公开），其中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自评报告于2022年5月19日在部门内部公告栏公开。 |
| 采购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2.52 | 根据部门提供《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1年部门计划采购金额为3.95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预算2.95万元，工程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采购预算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3.32万元，其中实际采购货物2.58万元，实际采购工程0万元，实际采购服务0.74万元。根据公式：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4%。 |
| 采购合规性 | 5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 1.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部门有采购农副产品且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以及部门没有采购农副产品的得1分。部门有采购农副产品但没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不得分。 | 5 | 市委统战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部门实际制定了《中共梅州市委统战部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根据市委统战部提供的政府采购相关材料显示，政府采购合同均于签订之日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及时上报，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 项目管理 | 20 |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 10 |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完成情况 | 1.部门对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的得5分。  2.各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规范的得5分，评价时若发现存在不规范的情况酌情扣分。 | 7.5 | 根据市委统战部提供的2021年度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佐证材料，市委统战部当年度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完成了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但经核查各专项资金自评表发现，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欠缺规范，缺乏对部门效益指标进行分析评价，自评工作质量欠佳，酌情扣分。 |
| 项目实施程序 | 5 |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5 | 经过与市委统战部项目经办负责人员座谈、审核项目过程材料，评价组认为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有序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确保了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 |
| 项目监管 | 5 |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  2.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2分；  3.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2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市委统战部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管理使用及项目开展有效监督，通过通报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同时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情况的，及时责成相关科室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整改。 |
| 资产管理 | 8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市委统战部的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用房、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为381.6平方米，人均占办公用房面积为10.04平方米/人，办公室面积及办公配置符合标准。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市委统战部2021年度无资产收益。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1 | 根据资产管理制度，市委统战部每年对单位账面列示的固定资产实物，逐一进行盘点核对，检查固定资产账实是否相符，检查各种实物现实使用状况。 |
| 数据质量 | 2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经现场核查确认，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1 | 市委统战部制定了《中共梅州市委统战部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了资产管理内容。但现场核查发现：部门未设专人管理资产，财务兼管资产，不相容职务未分离；固定资产未有效落实卡片式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粘贴的标签编码与固定资产卡片编码不一致，难以从固定资产卡片直接核对到实物。 |
| 预算  使用  效益 | 30 | 经济性 | 8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6 |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 1、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的得1分。2、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的得3分。3、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5%的得1分，小于3%的得2分。考虑到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计算时可以用量计算。 | 5 |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统战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部门干部职工因公出差的差旅费（含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误餐补助费按《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有关标准的通知》（梅市财行〔2016〕24号）、《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误餐补助等开支标准的通知》（梅市财行〔2016〕25号）和《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梅市财行〔2016〕26号）等市级相关规定标准报销。  2021年度市委统战部部门各项运转类支出较合理，未发生超标准支出或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其中，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达3.71%，增幅超过3%。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部门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27.16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27.50万元；2021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68.86万元，等于调整预算数68.86万元。 |
| 效率性 | 8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3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得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数/重点工作任务数\*100%\*3分。 | 3 | 市委统战部2021年度共设定了6项重点工作任务，包括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知识分子工作、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民营经济工作、宗教和民间信仰工作、民族工作方面，当年度均已完成。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 2 | 市委统战部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了相应的绩效指标，但在项目产出方面，未能根据计划内容进行指标细化；在项目效果方面，也未能有效反映部门整体工作的预期社会效益，故总体上不能体现部门整体的绩效情况。评价组在研读资料、汇总分析部门工作内容后，梳理完善了市委统战部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并且经评价组核查，市委统战部2021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具体详见下表。但考虑到市委统战部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和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欠佳的情况下，本指标酌情扣1分。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数/总项目数×2。 | 2 | 根据部门提供的佐证资料和现场沟通情况，2021年度市委统战部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均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 |
| 效果性 | 10 | 促进政党协商成效 | 2 |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促进政党协商工作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2 | 2021年市委统战部不断丰富政党协商制度形式，推动出台系列文件支持市各民主党派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做好民主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规划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能、建言咨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召开2021年度党外人士暑期座谈会暨民主党派新老班子座谈会、3场市委情况通报会、2场调研协商座谈会。鼓励引导各党派团体、党外代表人士围绕实体经济、乡村振兴等全市中心工作主题，组织联合调研、开展社会服务，通报表彰2021年度党派团体调研情况及调研成果评选情况，协商部署2022年度调研工作。推荐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座谈会。2021年，各民主党派市委会集体或成员个人共提交人大议案和建议11篇，提交政协大会发言稿15篇、提案170篇，提交调研报告20篇，开展社会服务活动69场次。促成“台盟中央两岸融合发展交流营广东乡村振兴主题分营活动”在蕉岭圆满举办，近30名在粤台商来梅开启寻根问祖、原乡文化、同心共建之旅。指导协助民主党派市委会顺利完成换届各项工作。 |
| 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成效 | 2 |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2 | 2021年梅州市委统战部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政策方针，发挥爱国爱乡社团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梅州籍社团和代表人士以及乡贤乡亲的联络沟通，共同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搭建梅州与台港澳地区交流交往平台，克服疫情影响，加强线上联络维系，开展宣传交流合作、扶贫慈善、同心抗疫等活动，增进乡情友谊。协同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举办海峡两岸同心光明行慈善活动，免费实施复明手术200例，捐赠眼镜2000副。连续12年开展香港“摘星计划”励志助学行动，累计帮助495名贫困优秀学子圆大学梦。以“侨”为“桥”做好海外统战工作，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名义向梅州籍贯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发出新春祝福，组织拍摄《“粤菜师傅·四海同享”之客都寻味》，策划举办“2021客家春晚·泰国（曼谷）之夜”，引起海内外强烈共鸣和热烈反响。强化涉侨宣传服务，联合市法院成立涉侨纠纷多元化解领导小组，全面办结涉侨来信来访，为侨资企业无偿开展劳资、合同纠纷法律讲座。开展侨界扶助公益活动，帮助困难归侨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争取省支持捐赠15间“侨心图书室”、1万件棉背心、2部救护车，深化拓展11家市级“侨胞之家”建设成效，争创省侨联基层“侨胞之家”。 |
| 新阶层人士统战市级实践创新基地 | 1 |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新阶层人士统战市级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 | 2021年梅州市委统战部指导建成4个市级实践创新基地，推荐优秀新阶层人士参加学习培训班。 |
| 新阶层人士统战县级实践创新基地 | 1 |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新阶层人士统战县级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 | 2021年梅州市委统战部指导建成15个县级实践创新基地，推荐优秀新阶层人士参加学习培训班。 |
| 宗教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 1 |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 | 2021年梅州市委统战部为进一步扩大宗教政策法规的知晓度和覆盖面，梅州市结合当前宗教工作主要任务，于2021年9月份在全市宗教领域组织开展了“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增强了宗教干部、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有效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的良好效果。 |
| 民族团结进步社会氛围 | 1 |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形成民族团结进步社会氛围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 | 2021年9月是广东省第11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梅州市以“立足‘四个共同’、增强‘五个认同’”为主题，通过“讲”“种”“播”“送”等多种形式，面向全社会广泛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有效推动了全市形成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
| 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成效 | 2 |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2 | 2021年梅州市委统战部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市领导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和商会协会制度化常态化，深化暖企行动，持续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实落地,协助举办省工商联十二届五次执委会议暨全市招商引资推介大会、省乡村振兴“万企兴万村”行动现场推进会。积极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部署推动市县两级工商联换届工作，并以此为契机，加大走访联络民营企业家力度，引导民营企业坚定发展信心，弘扬企业家精神、客商精神，积极投身梅州振兴发展大局。加强工商联组织能力建设，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两个覆盖”，成立全省地级市首家副处级的梅州市民营企业联络服务中心，建立“1+8”联络服务工作队，制定工作方案。承办全省工商联2021年“12·4”国家宪法日活动，联合开展市第二届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典型案例评选、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联合法院、检察院、税务等部门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春风润苗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等专项活动，签订共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合作协议，为企业“送政策、优体验、助成长”。 |
| 公平性 | 4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2 | 市委统战部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对信访人员进行电话回访。2021年，共接来信来访12人次，联合市法院成立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小组，全面铺开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结案率达100%。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2 |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考察社会公众对职能部门的满意情况，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得分=满意度调查结果\*100%\*2分。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 1.95 | 根据《2021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结果反馈表》，市委统战部部门2021年度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97.53分。得分=满意度调查结果\*100%\*2分=97.53\*100%\*2分=1.95分。 |
| **合计** | **100** | **-** | **100** | **-** | **100** | **-** | **-** | **84.97** |  |

附件4：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部门名称** | 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 | | 备注 |
| **基本情况** |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 67 | **预算安排年度** | 2021 |  |
| **下属单位数量** | 2 | **本次填报日期** | 2020.6.30 |
|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概述** |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发挥统战优势服务中心大局；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局面；.推进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发展壮大港澳台海外爱国力量；加强统战部门自身建设。 | | | |  |
|
| **年度部门预算申请** | **按支出类型分** | 预算金额（万元） | **按资金来源类型分** | 预算金额（万元） |  |
| 其中：基本支出 | 922.41 | 其中：财政拨款 | 1120.21 |  |
| 项目支出 | 197.8 | 其他资金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预算金额（万元） | **上级补助收入** | 预算金额（万元） |  |
| 其中：运转性支出 | 1120.21 | 其中：中央安排资金 |  | 有上级补助收入的部门需要填写相关栏目的内容。无相应资金的部门不需填写。 |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 省安排资金 |  |  |
|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 **名称** | **主要实施内容** | **拟投入的资金**  **（万元）** | **期望达到的目标** |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在全市重大工作规划中确定的任务，或者在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规定的重点任务。拟申请资金是指完成这些任务是否需要申请安排相应的财政资金。如果不需要安排财政资金，可以不填。 |
| 任务1： | 支持引导各党派团体围绕发展实体经济、激发内生动力、推进乡村振兴等课题开展专题调研，为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供辅助参考 | 147.8 | 发挥统战优势服务中心大局 |
| 任务2： |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维护城市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推进宗教教职人员社保、宗教场所财务监管、宗教场所依法建设等工作。 | 10 | 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局面 |
| 任务3： | 推动民营经济领域“两个有效覆盖”，创建一批非公经济党组织示范品牌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 | 15 | 推进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
| 任务4： | 发展壮大港澳台海外爱国力量 | 25 | 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
| **其他需达到的目标（选填）** | 目标1： | 加强统战部门自身建设 | | | 除上述重点工作任务外，在预算年度要达到什么目标，实现什么目的。 |
| 目标2： |  | | |
| **部门履职的整体效益**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或指标计算方法**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调研活动次数 |  | 履职效益，是指部门履行职责带来的效果，主要填描述通过职责履行，带来的直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等，部门（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设置。产出指标，主要是指做了什么事情，提供了什么公共服务或产品。效果指标，是指以上产出达到什么效果。 |
| 数量指标 |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次数 |  |
| 数量指标 | 宗教场所检查覆盖率 |  |
| 效果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可持续影响 | 基地建设完成率 |  |
| 社会效益 | 问题解决率 |  |